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5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7%；实现净利润 22,21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3%。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606,4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9,735,833.6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39%。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

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9.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职员同时兼任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其在公司不领取任何津贴及报酬。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